

本市“刷脸”查处交通违法行为90名

针对非机动车及行人违法,警方将每月开展至少一次集中整治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交通大整治以来，机动车违法的现象大幅改善，而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这一“顽症”也成为本市交警部门的工作重点。昨天，记者从市公安局对市人大代表的答复中获悉，自本市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以来，共查获电动自行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475.2 万余起。而通过人脸识别系统抓拍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已累计辅助处罚了 90 名违法行为人。今年开始，针对非机动车乱骑行、行人乱穿马路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本市警方将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的全市集

市公安局在答复中表示,自本市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以来,上海交警部门始终保持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截至目前,共查获电动自行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475.2 万余起,同比上升 1183.4%。下一步,交警部门将结合工作实际,针对非机动车乱骑行、行人乱穿马路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每月组织开展至少 1 次的全市集中整治行动。

此外，交警部门还利用电子监控设备抓拍非机动车和行人突出交通违法。2017年3月起，已在部分路口试点应用人脸识别系统抓拍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辅助开展现场查处。目前，共建成抓拍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电子监控设备7套，累计辅助处罚违法行为人90名。同时，试点运用“上屏催告”方式督促违法当事人接受处理。对多次违法、无法比对以及通知后拒绝前来处理的违法行为人，通过公交车站显示屏滚动播报、“聚事通”多媒体平台推送和公告、主流媒体持续宣传公告等多种方式开展公示、公告，提示提醒违法当事人主动至交警部门接受处理，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据了解,目前,交警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和新修订的《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开展非机动车通行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交警部门按照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细化制定了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范。警方坦言,在执法实践中,交警部门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对不接受处罚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采取扣车措施,并在行政处罚及发还车辆时对违法驾驶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但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并未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实行证照管理,对驾驶人暂停行车资格尚不具备可操作性。为此,市公安局将待国家层面有立法修订意向时一并提出。



交警在雨中护考

记者 干湏 摄

2018上海春考、高三合格考顺利开考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上周六,2018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在全市19个考区74个考点开考,同时2018年上海市普通高级中学水平高三合格性考试也在全市28个考点进行。考试期间,本市启动“市级—区级—考点—考场”多级视频巡查功能。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各考场周边治安、交通、环境状况良好,考试平稳进行。

考试期间，市委宣传部、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家保密局等招考联席成员单位、市卫计

委、市食药监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上海电力公司等协作单位,以及市教委分管领导、市纪委监委驻市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考试院党政负责人全程驻守指挥中心,协同办公,联防联控。各区招考机构按照“一考点一方案”的要求,主动协调交通、环保、治安、卫生、防疫等区级协作单位保障。

市教育考试院还组织 18 支检查组，会同各区招考机构对所有考点进行考前全覆盖检查。此外，市教育考试院会同市国家保密局开展了对各项考试涉密场所的例行检查。

浦东交警城管联合整治渣土车违法行为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长期以来，渣土车违法超重、跑冒滴漏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上周末浦东交警联合城管在高速公路上开展了渣土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渣土车违法行为的惩处。

1月6日一早,交警部门在S32祝桥收费站前设卡检查。由于祝桥地区有大型渣土卸点,因此祝桥地区渣土车行驶频次较高,由此引发的违法行为非常突出。检查中,记者看到一辆牌号为“沪D★46”的渣土车建筑垃圾直接裸露在外,被执法人员拦下称重。称重结果显示,该渣土车已经超载。警方表示,对于该车的超载违法行为将作出罚款3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对该车渣土洒落的行为,将作出罚款200元,不记分的处罚。而这辆渣土车在被拦停的半小时内,还在不断往外淌泥浆。

检查中,执法人员还发现不少渣土车未按照规定张贴反光标贴。警方表示,将对超载、未张贴反光标贴、疲劳驾驶等常见的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除了对驾驶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外,城管部门也将对车辆的营运资质进行检查。

经过检查,在当天的整治中,有2辆渣土车辆未办理相关的渣土处置证,涉事车辆已经被交警部门暂扣。如果渣土车违法频繁,相关部门将对渣土车所属公司进行相应的外罚。

践行当庭宣判 树立司法权威

直面庭审虚化困境

当庭宣判,顾名思义是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证据当庭作出判断并公开。庭审结束,无论是当庭告知裁量结果,还是庭后作出判断,都仅是司法裁量的结果呈现方式不同。但在具体司法实践中,无论民事还是刑事“当庭宣判”率均长期走低,当庭宣判率不一度成为司法效率评价指标的制肘之一。

实践中,有法院为了提高当庭宣判率,有意将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程序留待下次开庭进行,休庭期间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评议,形成结论后再次开庭进行宣判;也有法院为了当庭宣判更从容,提前调查、预读证据,直接导致庭审实质化程度降低。

司法的设计为的是停止纷争,相较而言,司法对简单案件当更作出法律判断的可操作性更强。也正因为如此,最高法《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除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当庭宣判的以外,应当当庭宣判。最高法第四巡回法庭此次推进的当庭宣判实践,包括专门为此制定的当庭宣判规则,也同样对当庭宣判案件所需要满足的条件做出约束。

庭审之外的裁量结果是否被加诸了其他非法庭、非法律因素?这是社会希望和要求当庭宣判、司法机关推动当庭宣判的原因所在。此番最高法院从当庭宣判入手,推动多元司法运行机制改革,意在回应和试图破解庭审实质化所面临的困境。

不过,对当庭宣判实践的担忧在于,为了追求当庭宣判而提前准备判决书,未审先判的现象更加严重,也因此庭审可能更加虚化。一个司法裁量结果是当庭作出还是择日告知,关键在于司法裁量的过程经得起程序和专业角度的审视,在于司法给出的判断有足够的说服力。当庭宣判的司法魅力在于,结果送达时间和呈现方式的亮芒,最终依赖的是司法居中裁量、独立判断、专业逻辑所共同追求和引导出的那束正义的亮芒。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运行一周年相关数据披露,值得注意的是,四巡回理案件出现大比例的“当庭宣判”率,在公开开庭审理的50起民事案及行政诉讼案件中,当庭宣判25起,当庭宣判率达到50%。2017年年底,全国多地法院表示,将试点推行当庭宣判。

应鼓励法官当庭宣判

在员额制推行之前,当庭宣判比较少见,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法院内部管理机制的制约。这种内部审批流程,从目的上看也是为了提高裁判文书质量,确保裁判结果的准确性。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也削弱了承办人对案件的裁判权,降低了审判效率。这套内部管理机制的实际存在,导致法官无法当庭作出结论,因为未经审批、签发,法官的结论是无效的。如果法官当庭宣判的结果无法审批通过,那么会给司法公信力带来更为严重的打击。但更不容忽视的,现实中这种宣判机制往往给领导意志、地方利益和部门利益干扰司法提供了空间。二是法官自身素质的制约。推行员额制之前,法官素质参差不齐,很多法官不具备与当庭宣判相适应的业务能力。

当前,公众不仅需要实体正义,而且需要有说服力的程序正义。这就需要建立一套公正的、公开的、有利于查清事实真相的诉讼程序,使法官依据通过诉讼程序所了解的、自己内心确信的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作出裁判,它要求排除法庭应当采信的证据。

的证据以外的“证据”对法官良心自由的干扰,包括排除权力、暴力、关系网、贿赂与过度舆论压力的干扰。这正是世界各国为审判活动制定详细回避规则的原因与宗旨。

为了达到这一点,一方面要增强法官的抗干扰能力,另一方面要通过利害关系回避、审判公开、舆论监督等手段使法官不受人情关系等因素的干扰。

当然，当庭宣判不是目的，只是手段。有些案件从法理上来讲，就不宜当庭宣判。当庭宣判也不是意味着取消对审判活动的监督，这种监督应来自于法定的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以及相对软弱但是却无处不在的公民监督，而不是以往的具有行政色彩的层层签字审批的内部管理制度。

司法改革已进入后员额制时代,合理宣判方式的选择应是当前改革的重中之重。只有如此,才能促进院长、庭长审判管理职责改革,使其正确认识和处理审判管理与审判活动的关系,做到既坚持管理又不影响审判权的独立行使,从而树立司法的权威。

当庭宣判是“试金石”

法官裁判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活动,它考验着法官的专业能力和司法水平,而裁判结果不仅关涉特定当事人的利益,它有时也会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甚至会在全社会传输某种价值导向。所以,法官在作出裁判前总会再三思量,慎之又慎,尤其是在“谁审理谁裁判、谁裁判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更是如此。

但审慎并不意味着就要拉长“战线”，通过加大时间成本和牺牲司法效率来保障裁判质量。实际上，效率与质量并不冲突，当庭宣判更不应被视为特例。法官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应尽量提高司法效率，使当事人权利及时得到救济并得以落实。

当庭宣判虽有风险,但不能因噎废食。当庭宣判是法官素质的一块试金石,既能够提高办案效率,又能压缩办案周期,减少案外因素干扰,确保司法公正,也能提升司法公信。实际上,当庭宣判还能够有效减少重复阅卷带来的额外劳动,压缩暗箱操作的空间,初期司法腐败的时间链条。遗憾的是,一直以来司法实践中当庭宣判都未受到青睐,其主要原因就在于它对法官的专业素养要求很高,庭审中留给法官思考和做决定的时间有限,匆忙作出裁判往往风险较大。此外,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如此法官等于又给自己套上了“紧箍咒”,故当庭宣判在法官心中的分量很轻。

实际上,每起案件都具有特殊性,加之一些年轻法官经验缺乏,应变能力有限,所以很难就当庭宣判对法官作硬性要求。但法官个人还是应该为能当庭宣判而努力。当然也绝不能陷入另一个极端,盲目追求当庭宣判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表现。总之,法官应该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灵活决定是否适用当庭宣判,不违背案件审理规律,做到不冒进,同时也尽最大努力提高办案效率,做到不保守。

(未完) 整理中